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020號

原告 玩具將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冠宏

訴訟代理人 莊智翔律師

被告 三一零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凡

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楊子凡於民國110年年底，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紀冠宏訂貨，雙方約定先由原告代被告進貨，待被告到店內取貨後再交付貨款。然被告於111年1月12日，向原告表示無法一次清償貨款，請求原告先以LINE記事本紀錄被告所訂之玩具貨品及積欠價金，日後再慢慢清償，不再開立收據。兩造於111年1月11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往來之交易內容，有關貨物品項、積欠價金、還款金額等內容均如實記載於Line記事本，被告尚積欠原告共計新臺幣（下同）353,035元。又原告於111年5月28日，已向被告請求交付價金，惟被告仍置之不理。被告自110年年底至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進貨，且被告曾在111年1月12日匯款8萬元

（付款帳號：000000000000，三一零玩具有限公司）予原告、111年3月11日給付原告1萬元貨款，足證兩造間買賣關係確實存在。

(二)000年00月間原告代表人紀冠宏與被告代表人楊子凡因經營理念不合拆夥時，雙方達成協議由「紀冠宏以40萬元買回楊子凡、趙本寰於原告公司之出資額，並包含楊子凡、趙本寰二人過去作為原告公司股東之分潤」。110年初，原告代表人紀冠宏、被告代表人楊子凡、訴外人趙本寰與張博閔等4人共同創業，以個人工作室在網路上透過露天市集、蝦皮購物與臉書社團銷售玩具或模型等。嗣訴外人張博閔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退出經營，並改由訴外人吳思琪加入經營。110年上半年間，原告代表人紀冠宏、被告代表人楊子凡、訴外人趙本寰與吳思琪（下稱「上開四人」）決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000年0月間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玩具將軍有限公司」（即原告），雖然上開4人均為股東而有4分之1出資額（各125,000元），但實際上原告公司資本額50萬元均為紀冠宏1人所出，再分別以上開4人名義，匯入125,000元至原告公司籌備處銀行帳戶，完成原告公司設立登記，且開始經營實體店面（原店址：臺北市○○區○○街00號，現店址為：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又原告公司設立登記後，紀冠宏與吳思琪負責實體店面之經營；楊子凡負責與代理商之接洽和採購，而趙本寰負責網路經營與行銷。然而，由於楊子凡與趙本寰2人無法確實控管成本，致原告公司經營出現狀況。上開4人自覺經營理念不合決議另尋合作模式，故由楊子凡與趙本寰另設立登記「三一零玩具有限公司」（即被告），且上開4人均為股東而有4分之1出資額，並約定被告公司所在地，與原告公司同樣均登記為「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此外，倘被告公司有進貨之需求時，均會由原告公司先向代理商進貨後，再由被告向原告取貨並交付貨款。基於雙方朋友間之信賴關係，故被告在向原告進貨時，兩造均未另簽訂契約或開立收據，僅以Line對話紀錄與記事本作為訂貨、交貨之證明。兩造分別經營一段期間

01 後，紀冠宏與吳思琪認為與楊子凡、趙本寰2人經營理念實在
02 差距過大，故兩造於110年11月達成協議，由紀冠宏代表原告
03 給付被告40萬元後，由紀冠宏與吳思琪承受楊子凡與趙本寰2
04 人於「玩具將軍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買回股份，其中並包含
05 楊子凡、趙本寰2人作為原告股東之分潤。在此之後，雙方約
06 定徹底分開經營，此亦有原告最新公司章程為證（見章程第六
07 條「本公司股東及其出資額為如下：紀冠宏出資額250,000
08 元、吳思琪出資額250,000元」）。不過，楊子凡與趙本寰2人
09 至今仍未變更被告公司所在地，故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仍
10 顯示「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為公司所在地。綜上，
11 被告抗辯空言：「紀冠宏協議以原告公司內現有及將來進貨之
12 商品做為抵償，換取楊子凡出讓股份」、「原告負責人紀冠
13 宏，至今尚未結清購買楊子凡股份所應交付抵償用之商品」等
14 云云，均未提出任何相關事證，全與事實不符，自不可採。而
15 110年底被告代表人楊子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代表人
16 紀冠宏訂貨後，表示無法清償貨款，原告遂於111年5月28日再
17 向被告請求交付價金，被告仍置之不理，甚至直接封鎖紀冠宏
18 之LINE聯絡方式。

19 (三)被告代表人楊子凡於110年年底至111年3月期間，均有與原告
20 代表人紀冠宏以Line作為商業往來之紀錄，甚至在111年1月12
21 日楊子凡親自以訊息表示：「用個記事本打欠多少還有公司帳
22 戶」、「記事本打匯款日期然後扣總額」等語，並於當日以被
23 告之公司銀行帳戶匯款8萬元至原告公司帳戶。上開Line對話
24 與記事本，雖被告否認，但均確實為紀冠宏與楊子凡間之紀
25 錄。再者，被告辯稱原告未交付買賣標的物而主張同時履行抗
26 辯。惟楊子凡除了與紀冠宏間有商業往來紀錄之外，更於111
27 年3月9日表示「沒錢了啦」、「不能轉」、「短期內都不
28 行」；111年5月31日表示「娃娃機跟耳機有一半算我們的」、
29 「剩下貨款我們搞不好年底就不做了」、「也只能還你」等
30 語。倘原告自始未交付買賣標的物予被告，或被告從來沒有拿
31 到買賣標的物，何以被告代表人楊子凡要向紀冠宏表示「不能

轉錢」、「只能還你」？且被告確實有向原告訂貨並積欠買賣價金，此亦有紀冠宏與被告股東、實際執行業務之人趙本寰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顯見被告取得買賣標的物後，因為經營不善，至今仍無法交付原告買賣價金353,035元。被告代表人楊子凡逕自封鎖原告代表人紀冠宏之LINE訊息後，紀冠宏後續即向被告公司出資人即趙本寰聯絡，處理後續貨款之問題。趙本寰於111年9月7日Line對話訊息中，承認被告確實積欠原告約35萬元之貨款，但因為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貨款，甚至到112年初趙本寰亦無法聯繫到楊子凡本人，對於紀冠宏後續催款之訊息，亦置之不理。是以，被告自110年年底至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進貨，且被告亦曾於111年1月12日匯款8萬元予原告、同年3月11日給付1萬元貨款，足證兩造間買賣關係確實存在。又被告所負債務扣除已還款項9萬元後，尚積欠原告買賣價金353,035元（計算式：313,025元＋娃娃機台跟耳機40,000元＝353,035元），此有Line記事本紀錄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亦未曾為反對表示，應認為不否認對原告負有353,035元之貨款債務。

(四)原告法定代理人紀冠宏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楊子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均為真實，且原告另能提出紀冠宏與被告公司出資人趙本寰之對話紀錄原本，證明被告積欠貨款之事實。楊子凡與趙本寰設立登記「三一零玩具有限公司」（即被告），原是希望能與被告間以「總公司」與「分公司」間之關係經營，故被告公司所在地與原告同樣均登記為「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且只要被告有進貨之需求時，均會由原告先向代理商進貨後，再由被告向原告取貨並交付貨款，兩造均未另簽訂契約或開立收據，僅以Line對話紀錄與記事本作為訂貨、交貨之證明。而紀冠宏原本就有截圖保留與楊子凡間之Line對話紀錄，後來因為更換手機等因素，無法完整保留與楊子凡間的Line對話紀錄原本。惟上開對話紀錄當中不僅有完整的截圖時間，尚有楊子凡以被告公司名義匯款8萬元之匯款紀錄，此亦有原告公司銀行交易明細為證，甚至還有原告向代理

01 商訂貨之銷貨憑單。上開Line對話與記事本，均確實為紀冠宏
02 與楊子凡間之對話紀錄，上開截圖內容均非紀冠宏能以後製方
03 式修改，均屬真實。又被告所積欠之買賣價金353,035元中，
04 其中10萬元是紀冠宏協議以40萬元買回楊子凡、趙本寰2人之
05 股份後，被告應另外返還之金額；又其中33,000元是原告代被
06 告向廠商預繳之保證金，併予敘明【見原證2-2第1頁，記載之
07 「10萬元+33000（J哥）」】。其餘積欠款項以及商品型號之列
08 表，整理如附表所示，並有原告整理之訂貨記錄為證。

09 (五)綜上，原告於111年5月28日已向被告請求交付價金，惟被告仍
10 置之不理，故被告於111年5月28日，即陷於給付遲延，應自該
11 請求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爰依兩造
12 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六)並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353,035元，及自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抗辯則以：

18 (一)楊子凡本為玩具將軍有限公司即原告公司之股東之一，000年0
19 0月間因與原告公司之負責人紀冠宏經營理念不同而拆夥，拆
20 夥時紀冠宏並未以金錢購買楊子凡之股份，而係協議以原告公
21 司內現有及將來進貨之商品做為抵償，換取楊子凡出讓股份，
22 楊子凡另行開設三一零玩具有限公司，後兩造雖偶有相互叫貨
23 支援之狀況，但商品款項均已結清，反倒是原告負責人紀冠
24 宏，至今尚未結清購買楊子凡股份所應交付抵償用之商品。原
25 告起訴請求給付買賣價金，自應就兩造間就成立買賣契約及買
26 賣之標的、價金、數量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節未舉證以實
27 其說，蓋原告所提證據為影本，被告否認該證據形式上真正，
28 應由原告提供原本(手機或電腦紀錄)證明證據之真正。兩造於
29 113年1月19日進行勘驗原告手機內容，原告未能提出LINE通訊
30 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原本供被告確認核對，故未能確認原證1、
31 2、8、10截圖之真實性，自不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現今科技

01 發達，圖片均可以後製方式修改，細觀原證1、3號之對話紀
02 錄，無法認定係被告與原告之對話紀錄，若原告欲使用此一證
03 據，自應提出原本供被告核對，並證明該聊天訊息係被告所
04 為，再觀原證2號之記事本影本，根本看不出與被告有何關聯
05 性，可認並非兩造間之記事本。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
06 買賣契約存在，亦未能說明買賣之標的、價金、數量，泛稱被
07 告有積欠貨款，自無從單憑原告空口白話而遽認兩造間有貨款
08 未清償之事實。

09 (二)縱認兩造間存在有買賣契約，原告尚未交付其所稱買賣標的，
10 被告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請求原告同時為對待給付。原告
11 尚未給付其所稱之買賣標的，此觀原告未提供任何簽收單據自
12 明，若本院認兩造間有買賣關係存在，則買賣標的物之交付與
13 價金之支付具有對價關係，被告就此為同時履行抗辯，即屬有
14 據等語。

15 (三)並聲明：

16 1.原告之訴駁回。

17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
21 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5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約定取貨，因無法1次清償貨
26 款，請求原告先以LINE記事本紀錄被告所訂之玩具貨品及積欠
27 價金，日後再慢慢清償，故不再開立收據，而依其提出之Line
28 記事本之記載，被告尚有積欠原告共計353,035元，被告依兩
29 造買賣契約之約定，應給付購買貨品之價款353,035元等節。
30 業經被告否認有買賣契約存在，或兩造間有積欠前開貨款之情
31 事。則依前說明，原告即應就其主張之上揭兩造間就附表所示

之貨品成立有買賣關係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查：

1.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買賣價金，無非僅以Line對話紀錄中，該內存之記事本紀錄之玩具貨品及積欠價金等項目內容，而主張被告有訂購貨品及積欠買賣價金，然被告業已否認該Line對話紀錄之真實性，並否認為被告之LINE對話記錄，則原告就該Line對話紀錄中該記事本所紀錄玩具貨品及積欠價金等項目確為兩造間就已有約定之買賣貨品所為之對話等情，即應先舉證證明。

2.然而，原告始終無法提出該等Line對話之原始存檔記錄或留存檔案紀錄之手機以供參照，僅當庭稱：原告因為Line操作還有下載貼圖關係，就把對話刪掉了，只是刪掉前有截圖，後來，我們有再提出原證10之屬於訴外人趙本震之對話紀錄，這部分的對話紀錄，是可以提供原本列印的云云（見本院卷第195頁）。則原告既無法就前述可證明有其主張之兩造間買賣契約存在之重要Line對話紀錄原始出處檔案，如實提出，被告否認其之形式及實質真實性，衡諸現今之電訊通聯科技技術發展進步，該等圖樣之列印，如無法比對原始出處可為證明，是否原即已存在、是否內容尚有經過增刪修改而無法還原始及全部之內容真意，尚無從確認。亦即，被告於此抗辯，應堪可採，兩造間是否確有成立買賣契約，已屬有疑，依上開事證並無法證明。

(三)況且，觀之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由該截圖上顯示之名稱，僅能得知與其對話之人代稱為「JACKY」（見本院卷第15至23、79至105、119至125頁），並無法得知該代稱「JACKY」之人，究否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楊子凡？或者，與被告公司有何關係？且關於Line對話記事本中之資料，對話之雙方，皆可以隨時做內容上之刪除等等修正、更改時亦無須對話另一方之同意，對方甚至無從得悉留存、列印之對話記錄內容已遭刪修等情，亦屬吾人日常生活上之經驗，如原告無法提出相當之舉證，故更無從僅僅以該書面列印Line記事本中之內容記載，在無其他積極事證下，遽認兩造間確有買賣如附表所示貨物、

01 並有被告尚有積欠買賣價金等之事實存在。

02 (四)至於，原告雖另主張其與訴外人趙本寰於111年9月7日Line對
03 話訊息中，訴外人趙本寰承認被告確實積欠原告約35萬元之貨
04 款，但因為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貨款，甚至到112年初，訴外人
05 趙本寰亦無法聯繫到楊子凡云云。此縱屬為真，亦係原告與訴
06 外人趙本寰之私人對話，訴外人趙本寰並非被告公司之法定代
07 理人、亦無可認為被告係由訴外人趙本寰處理及決定相關業
08 務，且原告亦稱：訴外人趙本寰亦曾為原告公司之名義上股
09 東、又為被告公司名義股東，則該原告法定代理人紀冠宏如真
10 有告知訴外人趙本寰兩造公司間之事務，亦屬私人間雙方面之
11 告知而已，如若訴外人趙本寰始終未代表被告與原告接洽或處
12 理相關事務，亦難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紀冠宏與其之部分對話
13 提及貨物或款項，即認定屬於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且再考之
14 該部分對話記錄之對象，實際上，僅有白色小狗之頭像及記
15 載：「趙」之字樣，是否真正為訴外人趙本寰本人，亦難以認
16 定外，觀之對於發問金額部分，該對象亦有稱：問我幹嘛、你
17 們現在貨款到底多少、我沒在碰訂貨的啊、你不是說貨被他定
18 到滿出來了，所以沒錢付、那你跟他說啊.....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131至137頁），此等內容，亦可見並無法證明該對話之對
20 象確實知悉原告主張之上揭貨款債務是否存在，僅係一再因應
21 原告一方詢問或互為閒聊而為回應而已，無從可認被告主張與
22 原告間確有成立如附表所示貨物之買賣契約一事，已可得證
23 明。是被告否認該部分對話記錄之真實性，並抗辯：被告不受
24 拘束等語，即非無據。

25 (五)據上，兩造間之股東構成原即有所重疊，嗣後始為不同董事及
26 股東構成之兩公司，此有卷存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可按，且為
27 兩造所不爭執，衡情，兩造間如有買賣交易，即應有相關契
28 約、帳務往來明細甚有報稅之稅務為對照、證明等，始可辨認
29 就為何者之商業活動或屬彼此間之交易。而原告僅以前述Line
30 對話截圖而主張被告有積欠上揭其所主張之貨款云云，既經被
31 告否認該Line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真正，或係屬兩造公司間之對

01 話內容，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買賣契約存在等節，
02 故原告仍執此主張被告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買賣價金款項云
03 云，舉證尚有不足，即無從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是本件原告
04 本件主張，因前揭舉證尚有不足，難認為有理由，自應予駁
05 回。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依約給付買賣價金353,035元，及自111年5月28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前所述，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0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其他再聲請調
12 查之事項（包括傳喚原告公司股東為證人等），經核均於本
13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難認有必要性，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蘇冠璇

25 訴訟費用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28 合 計	3,860元	

29 附表：

30 編	貨號	商品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備註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新臺幣)		
1	無	貨款			291,891	被告與原告分開	
2	無	遊戲王一番賞	21,800	1	21,800	經營前，自原告	
3	無	娃娃機台跟耳機	40,000	1	40,000	公司取走之貨物	
4	無	訂貨單			10,649	111年1月13日訂	
5	無	百景一番賞	23,500	2	47,000	貨單10,649元，	
6	0000000 000000	Animal Life 狗瑜珈大師(日本盒玩)	99	8	792	以及百景一番賞4	
7	0000000 000000	卡娜赫拉的小動物一起來搗蛋	150	6	900	7,000元。	
8	0000000 000000	精靈寶可夢公仔噴火龍&小火龍	336	2	672	111年1月22日訂	
9	0000000 000000	異端鋼彈機動戰士鋼彈SEED組裝模型	294	1	294	貨共2,364元	
10	0000000 000000	鋼彈組合模型強化模組	630	2	1,260	(見原證2-2第1	
11	0000000 000000	組裝模型鋼彈創壞者對戰風雲錄熾烈鋼彈	420	1	420	頁、原證15第1	
12	0000000 000000	POP UP PARADE戌神沁音[日版]	659	4	2,636	頁)	
13	0000000 000000	POP UP PARADE 貓又小粥	659	4	2,636	111年1月26日訂	
14	0000000 000000	鬼滅之刃胡蝶忍	1,065	3	3,195	貨共10,441元	
15	無	雷姆一番賞	23,500	2	47,000	(見原證2-2第2	
16	0000000 000000	沖田總司靈基再臨	2,021	1	2,021	頁)	
17	0000000 000000	POP UP PARADE 紅豆A zuki貓娘樂園	664	4	2,656	111年1月28日雷	
18	0000000 000000	POP UP PARADE 貓娘樂園椰子	664	4	2,656	姆一番賞47,000	
19	0000000 000000	Good Smile Company不起眼女主角培育法Fine加藤惠	2,995	1	2,995	元(見原證2-2第	
20	0000000 000000	由崎司 總之就是很可愛	937	2	1,874	2頁)	
21	0000000 00000	鞋子扭蛋	95	30	2,850	111年2月8日訂	
22	0000000 000000	0000000000000000	520	6	2,166	貨共12,202元(見	
						原證2-2第2頁、	
						原證15第3頁)	
						111年2月12日鞋	
						子扭蛋共2,850元	
						(見原證2-2第2	
						頁、原證15第4	
						頁)	
						111年2月15日拉	
						普拉絲娃娃*6共	
						2,166元，記載於	
						2/18(見原證2-2	

(續上頁)

01

						第2頁、原證15第5頁)	
23	0000000 000000	figma Styles 簡單斗篷(黑)	273	1	273	111年2月18日訂貨 共 28,975 元 (見原證2-2第2頁、原證15第6頁)	
24	0000000 000000	figma Styles 簡單斗篷(赤)	273	1	273		
25	0000000 000000	傷物語 姬絲秀忒・雅賽蘿拉莉昂・刃下心模型	3,768	1	3,768		
26	0000000 000000	Good Smile POP UP PARADE我英渡我被身子	658	4	2,632		
27	0000000 000000	POP UP PARADE 天元突破 紅蓮螺巖 庸子	658	2	1,316		
28	0000000 000000	英雄聯盟索娜模型	1,366	1	1,366		
29	0000000 000000	芙拉蒂蕾娜・米利傑	979	1	979		
30	0000000 000000	我的英雄學院綠谷出久隱匿裝	1,114	2	2,228		
31	0000000 000000	爆豪勝己 隱匿裝Ver. 我的英雄學院 劇場版：世界英雄任務	1,114	2	2,228		
32	0000000 000000	我的英雄學院 轟焦凍 隱匿	1,114	2	2,228		
33	0000000 000000	Re:從零開始的異世界生活」拉姆 羅茲瓦爾之戰Ver. 1/7比例模型	4,301	1	4,301		
34	0000000 000000	航海王 BANPRESTO CHRONICLE MSP 薩波	483	2	966		
35	0000000 000000	我的英雄學院 THE EVIL VILLAINS vol. 3(B: 渡我被身子)	336	1	336		
36	0000000 000000	航海王CHRONICLE索隆	517	1	517		
37	0000000 00000	BanPresto - My Hero Academia - The Evil Villains Vol.4 Statue	336	1	336		
38	0000000 000000	我的英雄學院 THE AMAZING HEROES vol.16 盧米利昂	336	1	336		
39	0000000 000000	海賊王戰鬥記錄收藏香吉士蕎麥麵面具雕像	336	2	672		
40	0000000 000000	從零開始的異世界生活 拉姆 小惡魔造型	336	1	336		
41	0000000 000000	雷姆《Re:從零開始的異世界生活》	336	1	336		
42	0000000 000000	尼爾：人工生命	1,114	2	2,228		
43	P-TA383	【從零開始的異世界生	328	1	328		

(續上頁)

01

	000	活】Coreful 雷姆帕克 形象					
44	P-TA383 100		328	2	656		
45	0000000 000000	Figuarts ZERO 航海王 大和 雷鳴八卦	1,233	2	2,466	111年3月8日訂貨 共5856元(見原 證2-2第3頁、原 證15第7頁)	
46	0000000 000000	航海王 DXF 和之國 vo l.1 光月桃之助	336	5	1,680		
47	0000000 000000	和之國 Vol.1 景品模 型-索隆《海賊王 One Piece》	336	5	1,680		
48	0000000 000000	阿克婭花魁公仔模型	4,135	1	4,135	111年3月11日訂 貨阿克婭花魁4,1 35元(見原證2-2 第3頁、原證15第 8頁)	